

# 车贷反担保协议 担保合同优质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车贷反担保协议 担保合同优质篇一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兹因将由甲方提供抵押物，为乙方设定抵押权，并约定条款如下：

### 一、抵押物

(一)抵押物：\_\_\_\_\_牌\_\_\_\_\_型汽车\_\_\_\_\_辆，车辆牌号为：\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车架号为：\_\_\_\_\_。

(二)抵押物：\_\_\_\_\_牌\_\_\_\_\_型汽车\_\_\_\_\_辆，车辆牌号为：\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车架号为：\_\_\_\_\_。上述用于抵押的车辆为\_\_\_\_\_所有。

二、抵押物于登记后如有粘贴标签或烙印的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或登记机关办理。其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全部应由甲方负担。

三、甲方及抵押物提供者切实声明：上述抵押物完全为甲方或抵押物提供者合法所有，并与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无关。如

日后发生任何纠葛致使乙方遭受损害时，纵其事由非可归责于甲方及担保物提供人，亦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四、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保证抵押物占有人对于抵押物必尽妥善保管的责任所有因抵押物支出的税费、修理、保养等一切费用，亦与乙方无涉。

五、抵押物的现状发生变动时，不论其原因如何，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应及时通知乙方。其因抵押物现状的变动或价值的抵落致不能或不足使本合同第一条开列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时，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得占有抵押物。

(一)有担保法所定应占有情事时。

(二)未经乙方允准而抵押物的烙印或粘贴的标签被损毁时。

(三)未经乙方同意而将抵押物出租时。

(四)因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的行为，致抵押物的价值显然减少或显有减少之虞时。

(五)乙方认为甲方借款运用不当时。

(六)乙方依前5项规定占有抵押物，甲方或第三人拒绝交付时，乙方得申请法院径行强制执行。

(七)乙方因占有抵押物所受的损失及支出的费用，均由甲方负责赔偿。抵押物被占有后所生孳息，乙方占有权收取，以之抵偿收取孳息的费用及甲方债务。

(八)乙方占有处分抵押物，应依担保法的有关规定行之。

七、甲方可以选取乙方认可的保证人，以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定一切给付责任的保证。保证人并愿以本合同为证，声明放弃先诉抗辩权公民法保证各法条内有关保证人的一切权利。

审管辖法院。

合同书权利义务主体的代表人，毋庸为变更的登记。

现在或将来所适用的一切有关章则，甲方均愿遵守，决无异议。

带借据和承诺书。

连带保证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车贷反担保协议 担保合同优质篇二

法定代表人：

反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

借款人(以下简称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丙方与甲方签订的 号《委托保证合同》以及甲方与 银行 分(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为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现乙方以其共同所有的或个别所有的、现在所有的及将来所有的全部财产为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

致达成协议，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保证反担保范围

根据《保证合同》以及《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在丙方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承担了保证责任后，乙方必须立即足额向甲方偿付：丙方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逾期担保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垫付的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 第二条：反担保保证方式

- 1、如乙方为多人，则乙方中多人各为独立的保证人。
-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具有独立性及完整性，不受其他担保合同效力的影响。
- 3、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与借款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4、如对甲方的反担保既有本保证又有物的担保，则乙方和物的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在实现担保权时，甲方可以请求乙方先行承担全部担保责任；甲方也可以请求乙方先对物的担保范围外的余额承担保证责任，然后再在物的担保变现后尚不能清偿的债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 第三条：反担保保证期间

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丙方还清全部款项时止。

## 第四条：反担保保证的有效性

- 1、本合同为《保证合同》的从合同，但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受

《保证合同》有效与否的影响。即使在《保证合同》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无效的情况下，反担保保证行为仍然有效。

2、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不因乙方发生人身或财产重大事故(如死亡、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自然灾害等)而受影响。

## 第五条：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

1、乙方清楚地知道丙方的经营范围、资信情况、财务和财产状况及本次借款的实际使用用途等情况。

2、乙方对本合同及所担保的《保证合同》的所有条款已全部通晓、理解并接受。

3、乙方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4、反担保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及对甲方的授权

一、乙方在反担保债务未全部清偿之前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二、接受甲方对其有关经济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三、在保证期间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2、与乙方或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

索赔事件；

- 3、乙方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 5、乙方出现或即将出现诉讼或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
  - 6、其他可能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 1、乙方进行对外投资或资产转让等重大事项；
  - 2、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 3、其他需要乙方书面同意的事项。

五、在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担保能力的担保或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其担保能力的方式处置资产。

六、乙方在此授权甲方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时候，代表乙方全权处理其到期债权的追偿和追索事宜，由此得到的款项优先清偿乙方的反担保债务。

## 第七条：违约及违约处理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事件时，即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 1、乙方不按约定履行保证责任；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或第五条的规定；
-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何条款。

## 二、违约处理

违约发生后，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限期纠正违约；

3、甲方有权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三、丙方出现担保合同所列任一违约情形时，甲方也有权对乙方采取上述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 第八条：权利的保留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缓履行合同中的义务，或甲方对乙方任何违约或者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均不能损害、影响、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享有的一切权利，也不能视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者默许，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乙方现在或者将来的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 第九条：通知

如乙方变更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上述地址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通知必须使用中文。

#### 第十条：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的解释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目的、所使用的词句、有关条款、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合同条款的真实意思。

####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乙方为多人而只有部分人签章，该合同仍即时对其生效。

第十三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三份，当事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签字）；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车贷反担保协议 担保合同优质篇三**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反担保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鉴于担保人与 银行 分行 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将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 ，(以下简称“保证合同”)，担保人为借款人与贷款人将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借 ，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

在此，反担保人应借款人的请求，同意并确认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自愿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现与担保人签订以担保人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反担保保证合同。

## 第一条 反担保人的陈述与保证

1.1 反担保人依据中国法律具有保证人主体资格，可以对外提供保证担保。

1.2 反担保人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保证责任，并不因任何指令、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所承担的保证责任。

1.3 反担保人完全了解借款合同借款人的借款用途，为借款合同借款人提供反担保保证完全出于自愿，反担保人在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1.4 反担保人清楚地知道担保人的经营范围、资信情况、财务和财产状况等情况，并充分知晓担保协议、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其相关附属合同的条款。

1.5 反担保人愿意以拥有的全部资产(不分区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6 反担保人签署本合同已经过反担保人公司之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并签署了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若反担保人违反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的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责任概由反担保人负责，反担保人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

## 第二条 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数额

2.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

2.11 贷款人依据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金额不超过(币种)万元，具体金额以借款合同之约定为准。

2.12 担保人依据担保协议向借款人收取的担保费用(包括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具体金额以担保协议之约定为准。

## 第三条 保证方式

3.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人对担保人代借款人向贷款人清偿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对借款人应向担保人支付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以及担保人代借款人偿还上述款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2 在反担保人承担全额担保之情况下，如还有其他反担保

人的，各反担保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 第四条 保证范围

4.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以及担保人代借款人偿还上述款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 第五条 保证期间

5.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

5.1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2.11项下债权的保证期间：自担保人代借款人向贷款人偿还贷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5.12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2.12项下债权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约定的支付担保费用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 第六条 反担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6.1 反担保人同意并确认，若借款人未能及时按借款合同向贷款人

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担保人代借款人向贷款人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后五天内，反担保人无条件向担保人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反担保人对担保人之欠款。

6.2 反担保人同意并确认，若借款人未能及时按担保协议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用，在收到担保人通知后五天内，反担保

人无条件代借款人向担保人清偿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及其它费用，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反担保人对担保人之欠款。

6.3 根据担保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6.4 接受担保人每半年对反担保人进行的担保资格审查，以及定期对反担保人有关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6.5 对担保人发出的催收函或其他催收文件，反担保人保证签收并在签收后3日内寄出回执，若反担保人不回复，则视为已签收该等文件。

6.6 反担保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担保人：

6.6.3 反担保人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6.6.5 其他可能影响反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6.7.1 反担保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托管；

6.7.2 反担保人实行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分立；

6.7.4 反担保人自行解散、撤销、转产、清盘、歇业；

6.7.5 反担保人转让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6.7.6 其他需要担保人书面同意的事项。

6.8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不因保证合同及借款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删除而受到影响或失效。

6.9 在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有效期内贷款人或担保人将主债权

转让给第三人的，反担保人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10 在担保人与反担保人签定本反担保保证合同之后发生主债权人变更之情况(即贷款人发生变更)，只要不增加主债权金额，反担保人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11 在反担保保证合同有效期内，反担保人如再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应征得担保人的书面同意。

6.12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是反担保人的连续性义务和责任，其连续性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也不因借款人是否破产、无力清偿、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以及发生任何本质上的变更以及向第三人转让债务而有任何改变。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若反担保人违反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第一条“陈述与保证”的约定作出虚假陈述和声明，导致本合同无效或其他后果，给担保人造成损失的，反担保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反担保人应向担保人赔偿借款合同项下全部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协议项下全部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7.2 若反担保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超过约定还款时间的，每延长一日还款，反担保人须向担保人支付相当于逾期还款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7.3.3 其他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的情况。

7.4 若反担保人违反本反担保保证合同6.7项的规定，担保人

有权采取相应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诉讼手段)制止反担保人实施相关行为。

##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8.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经反担保人及担保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在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8.2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独立于保证合同及借款合同，不因借款合同或保证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借款合同或保证合同无效，反担保人仍应按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8.3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应继续有效，并不得撤销，直至借款人全部缴付和清偿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所有款项、利息、费用及支出等。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地方法规，若因本反担保保证合同引起纠纷，须向担保人所在地的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合同文本

10.1 本合同一式两份，担保人与反担保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担 保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反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车贷反担保协议 担保合同优质篇四

根据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为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现乙方以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保证反担保范围** 乙方愿意根据《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向甲方进行反担保，并履行反担保责任：根据《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在乙方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承担了保证责任后，乙方必须立即足额向甲方偿付：乙方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逾期担保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垫付的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第二条：反担保保证方式**

- 1、如乙方为多人，则乙方中多人各为独立的保证人。
-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具有独立性及完整性，不受其他担保合同效力的影响。
- 3、如对甲方的反担保既有本保证又有物的担保，则乙方和物的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在实现担保权时，甲方可以请求乙方先行承担全部担保责任；甲方也可以请求乙方先对物的担保范围外的余额承担保证责任，然后再在物的担保变现后尚不能清偿的债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条：反担保保证期间 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全部款项时止。

第四条：反担保保证的有效性

1、本合同为《保证合同》的从合同，但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受《保证合同》有效与否的影响。即使在《保证合同》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无效的情况下，反担保保证行为仍然有效。

2、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不因乙方发生人身或财产重大事故(如死亡、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自然灾害等)而受影响。

第五条：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

1、乙方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及对甲方的授权

一、乙方在反担保债务未全部清偿之前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二、接受甲方对其有关经济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三、在保证期间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2、与乙方或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3、乙方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第三人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5、乙方出现或即将出现诉讼或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

6、其他可能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1、乙方进行对外投资或资产转让等重大事项；

2、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3、其他需要乙方书面同意的事项。

五、在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

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担保能力的担保或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其担保能力的方式处置资产。

六、乙方在此授权甲方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时候，代表乙方全权处理其到期债权的追偿和追索事宜，由此得到的款项优先清偿乙方的反担保债务。

1、乙方不按约定履行保证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

第四条或

第五条的规定；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何条款。

二、违约处理 违约发生后，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限期纠正违约；

3、甲方有权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第八条：权利的保留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缓履行本合同中的义务，或甲方对乙方任何违约或者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均不能损害、影响、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享有的一切权利，也不能视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者默许，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乙方现在或者将来的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九条：通知 如乙方变更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上述地址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通知必须使用中文。

第十条：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的解释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目的、所使用的词句、有关条款、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合同条款的真实意思。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签章后，该合同即时生效。

第十三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两份，当事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车贷反担保协议 担保合同优质篇五

企业性质: \_\_\_\_\_

立协议人:

抵押权人: \_\_\_\_\_银行

为了明确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各自责任、权益和义务,恪守信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贷款抵押管理规定(试行)》,特签订本《抵押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抵押人自愿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权,担保借款人\_\_\_\_\_与\_\_\_\_\_银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之借款合同,按期履行债务偿还借款。该贷款种类为\_\_\_\_\_,金额\_\_\_\_\_万元,用于\_\_\_\_\_。贷款期限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借款合同编号为\_\_\_\_\_。

二、当借款人不能依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时,抵押权人有权依照我国法律规定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

三、抵押人对“抵押物清单”中所列财产依照国家法律规定拥有\_\_\_\_\_(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并在抵押期内将所有抵押财产的产权证书交由抵押权人占管。

四、\_\_\_\_\_抵押物在此之前已设有抵押,抵押额为:\_\_\_\_\_万元;抵押期限为\_\_\_\_\_。

五、经双方协商此项抵押的抵押额为\_\_\_\_\_万元,抵押率

为\_\_\_\_%，抵押期限为\_\_\_\_年，随\_\_\_\_号借款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抵押人在已设定抵押物的抵押价值额内不得重复抵押。在抵押价值额外再行设定抵押权的，应在再行设定抵押数之前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抵押人(公章)： 抵押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 车贷反担保协议 担保合同优质篇六

总承包商付款（供货）委托保证合同（试行）

编号：（工字）第号

委托保证人（总承包商，以下称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保证人（以下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鉴于甲方与（以下简称供货商）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为

甲方向供货商提供付款保证，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1本合同所称总承包商付款保证是指，乙方向供货商保证，当甲方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支付货款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代为支付的行为。

1.2本合同所称货款是指。

2.1乙方保证的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向供货商支付的货款。

2.2乙方保证的金额是甲方应支付货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元（大写：）。

3.1乙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乙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履行付款义务期限届满之日后日。

3.3如甲方与供货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的付款时间，经乙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变更后的时间做相应调整。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当甲方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向供货商支付货款时，由乙方向供货商支付。

5.1担保费率根据担保额、担保期限、风险等因素确定。

5.2双方确定的担保费率为：。

5.3本合同生效后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担保费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反担保，由双方另行签订反担保合同。

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归还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甲方另外应支付乙方代偿之日起企业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罚息，并按上述代偿款项的%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8.1乙方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收到甲方支付的担保费之日起日内，向供货商出具《总承包商付款（供货）保函》。

8.2甲方如需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金、注册地、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法定代表人或发生合并、分立、重组等重大经营举措应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发生亏损、诉讼等事项应立即通知乙方。

8.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与供货商修改、变更主合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其主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8.4甲方应全面履行主合同，及时向乙方通报主合同的履行情况，并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定期或随时检查和监督。

9.1向法院起诉；

9.2向提起仲裁。（写明仲裁机构名称）

11.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解除等均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 车贷反担保协议 担保合同优质篇七

抵押权人：

为确保\_\_\_\_\_年\_\_\_月\_\_\_日签定的\_\_\_\_\_（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抵押。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实地勘验，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

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_\_\_\_\_区\_\_\_\_\_街（路、小区）\_\_\_\_\_号\_\_\_\_\_栋\_\_\_\_\_单元\_\_\_\_\_层\_\_\_\_\_户号，其房屋建筑面\_\_\_\_\_m<sup>2</sup>□占地面积\_\_\_\_\_m<sup>2</sup>□

第二条 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为

第三条 经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上述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

第四条 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

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抵押房地产现由\_\_\_\_\_使用。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

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原状或提供给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在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第七条 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第八条 抵押期间，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要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主合同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不成仲裁意向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抵押权人：

年月日：

## 车贷反担保协议 担保合同优质篇八

甲方应按照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中约定条款，全面按期履行其还本付息等义务；如未按期还款付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甲方和丙方应交出车辆，并且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下面是整理的关于标准个人汽车贷款担保合同范本，欢迎阅读！

甲 方： 身份证号：

乙 方： 成都ss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 址： 彭州市

丙 方： 地 址：

鉴于：

- 1、甲方向彭州民生村镇银行(请将具体银行名称写清楚)(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申请购车贷款购买货车从事经营，并委托乙方为其汽车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乙方同意为甲方汽车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服务。
- 2、甲方以其购买的该车辆为乙方提供质押反担保。
- 3、甲方购车后将车挂靠于丙方经营(即甲方为实际车主，丙方为机动车行驶证登记的名义车主)。

车辆型号： 车 牌 号：

发动机号：

甲方向贷款银行申请个人汽车贷款，请求乙方为其提供保证担保，该车系由甲方家庭财产购买并挂靠于丙方且抵押给贷款银行。

1、甲方提供真实资料及资信情况，经乙方调查核实并确认真实有效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为其按揭购车向贷款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2、甲方提前还清银行借款本息时，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配合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3、甲方应当于该车在公安局办理登记后在贷款银行顺位后为乙方办理抵押担保登记，于此情形丙方承担协助义务。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的资信资料。

2、甲方应按照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中约定条款，全面按期履行其还本付息等义务；如未按期还款付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甲方和丙方应交出车辆，并且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在乙方提供担保期间，如乙方调查核实发现甲方有提供虚假资料骗取银行贷款和乙方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并放弃抗辩权，并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在贷款担保期间内，应善意使用车辆并尽到善良管理人义务，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

6、甲方在贷款担保期间内，应委托乙方在乙方指定的保险公司购买机动车辆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和机动车财产保险，如甲方未按本条规定履行，则视为甲方放弃继续履行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凡因机动车辆发生保险索赔事项，甲方均应委托乙方办理索赔。

7、车辆在还款期内使用时出现质量问题和产品存在缺陷时，应由甲方向汽车经销商及生产厂商进行索赔及处理，甲方不

得以此作为拖欠银行按揭月供款的理由。

8、甲方在分期付款期内，应严格遵守车辆使用性质和维修保养的规定，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自行拆卸、更改车辆结构、车身颜色等。否则，其后果均由甲方自己承担，并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因该车被损毁、灭失或者征用的，甲方应当将相应的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或者将其提存。

10、甲方应对其汽车贷款负有完全的偿还义务，此义务不因抵押物的灭失而消失；如抵押物灭失，甲方应以本人及其家庭共有财产全额偿还汽车贷款。

1、乙方拥有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信证明、相关个人资料和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或委托专业调查机构、律师进行资信调查的权利。

2、在资信调查结束后，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资信情况，有权选择担保或不予担保。

3、在有效担保期限内，乙方对甲方的资信情况有知情权，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乙方担保，乙方有权终止担保合同，无条件追回甲方所购车辆，并进行处置后归还银行贷款余额，不足部分继续向甲方追索，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4、甲方未按与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月供款的，甲方承诺无条件将车辆交由乙方处置并放弃抗辩权。乙方有权依据银行的授权，代为行使抵押权人的权利，对车辆进行处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在贷款期间，应在乙方指定的保险公司购买机动车辆续期保险，并由乙方为甲方办理保险索赔的相关事项。

6、因甲方违反与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向银行承担保证责任但保责任的，乙方有权在向银行承担责任前或者后向甲方追偿；此时，甲方应当以本人及其家庭共有财产全额偿还。

1、乙方在甲方的申请下，根据甲方的资信情况为甲方提供担保。

2、乙方在资信调查过程中，依法对甲方相关个人情况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六条 丙方作为汽车挂靠第三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丙方应做好该车辆的管理工作，做好gps监控工作。

2、当乙方要求处置车辆时，丙方应交出该车，并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置该车。

一、甲、乙、丙三方均应全面遵守和履行本合同之全部条款，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相应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按乙方向银行提供担保总额的10%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支付。

二、守约方除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以及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三、甲方违约，造成乙方需变卖或拍卖其车辆，车辆的变卖、拍卖款应首先支付银行贷款本息以及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对不足部分，甲方仍应承担清偿责任，乙方对甲方具有追索权。

第八条 因双方争议而发生的诉讼，由彭州市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执一份，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按手模)： 甲方配偶(签字按手模)：

身份证号：

乙方：成都ss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丙方：

年 月 日